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装修工程招标项目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有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装修工程招标项目事宜，在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鹏 _____

庞大同 _____

谢韩珠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